

#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县区水罚字〔2023〕第3号

当事人：刘起伦

身份证号码：362121197007011216

地址（住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王母渡镇和坊村屋礼下组1号

根据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15时23分，驾驶壹辆五星牌（型号：7YP-1750D3B）自卸三轮汽车在桃江支流赣县区阳埠乡许屋村大陂河（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你（单位）本人陈述、现场查验事实等证据证明。现依据《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3〕1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处壹万元（¥10000.00）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6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来赣县区水利局履行本处罚决定，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赣州市水利局或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1号（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塔六楼）

联系人：韩旭东 13870719424

联系电话：0797-4435871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2023年4月19日

注：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份备案

此联回执存档